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1-029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内容已于2021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为了更好地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的内容如下:

一、对《激励计划》第九章第二款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之"(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进行了如下修订: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年度根据激励对象类别划分为两类,第一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第二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具体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第一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12月31日(含)前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12月31日(不含)后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具体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二、对《激励计划》第七章之"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了如下修订:

修订前:

公司基于激励对象过往贡献和业绩表现、岗位职责、未来绩效目标要求等因素,在综合考虑了公司股权激励连续性和有效性的前提下,对归属安排做出了差异化设置,以提高本次激励计划的针对性和精准度。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激励对象分为两类,第一类激励对象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蔡钰如女士及王誉先生,合计2人,第二类激励对象为公司其他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19人,公司对两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12月31日(含)前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12月31日(不含)后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修订后: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对《激励计划》第十一章之"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了如下修订:

修订前:

假设2021年11月授予,则2021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第一类激励对象	1,234.32	77.01	872.95	284.36	0
第二类激励对象	1,577.60	85.07	968.82	376.95	146.77
合计	2,811.92	162.08	1,841.77	661.30	146.77

修订后:

假设2021年11月授予,则2021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803.02	174.88	1,982.39	645.75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对于"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亦做出相关修订。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披露文件其他内容不变。《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与上述表述相关的部分内容进行同步修订。更新后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修订不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业绩为基础,努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和回报。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1-028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股东大会暨延期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并决定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调整至2021年11月17日。

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鉴于公司2021年11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取消公司原定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并决定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股东大会暨延期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0日。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21年11月1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58号上海新发展亚太JW万豪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议案1-3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1日、2021年11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叶俭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修订稿)》。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视为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亲笔签名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2021年11月12日17: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1日至11月12日期间每日上午9:30-下午17: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181号B座5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181号B座5层楼联系人:邹爱华

联系电话:021-64386485 联系传真:021-64386485

电子邮件:guomai@guomai.cc 邮编:200235

5、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52,投票简称:果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11月17日召开的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名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附件三: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1-027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叶俭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叶俭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司证券代码:301052

公司法定代表人:路金波

公司董事会秘书:蔡钰如

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181号B座5层

邮政编码:200235

联系电话:021-64386485

联系传真:021-64386485

电子邮箱:guomai@guomai.cc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1.00:《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00:《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本次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21年11月1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10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11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取消股东大会暨延期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信息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叶俭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叶俭先生,独立董事,生于1963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至1995年任上海辞书出版社编辑;1995年至2000年任贝塔斯曼书友会编辑经理、副总编辑;2001年至2007年任贝塔斯曼亚洲出版公司副总编,同时任贝塔斯曼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至2008年任贝塔斯曼书友会总编辑;2009年至今任上海知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编辑;2017年11月至今,任果麦文化独立董事。

叶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工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11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并且对《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2021年11月10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2、征集时间:2021年11月11日至11月12日期间每日上午9:30-下午17:3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亲笔签名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181号B座5层

收件人:邹爱华

邮政编码:200235

联系电话:021-64386485

联系传真:021-6438648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7、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8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征集人:叶俭

2021年11月2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修订稿)》《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取消股东大会暨延期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叶俭先生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自然人股东签名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1-026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0月2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曼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1-025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1月1日,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路金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考核年度和归属安排做出了优化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做了优化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股东大会暨延期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进行了修订,并将修订后的《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拟定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股东大会暨延期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92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2021年10月29日,公司邮箱于2021年10月29日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函中提请公司董事会在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审议临时提案《关于提请罢免徐胜利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提请罢免肖义南先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书面文件于11月1日送达公司。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截至10月29日收盘后持有公司15,99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5%,作为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以上情况,现将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补充公　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1月10日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1、《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保持不变的议案》;

提案2、《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提案3、《关于提请罢免徐胜利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提案4、《关于提请罢免肖义南先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说明:以上提案1、提案2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3、提案4由公司具备临时提案权的股东合法提议增加。上述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提案1、提案2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提案3、提案4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函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提案1、2、3、4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保持不变的议案	√
2.00	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罢免徐胜利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
4.00	关于提请罢免肖义南先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1日至2021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00)

2、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委托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以公司邮箱(jyzy_gd@163.com)收到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传真或发送至公司证券部。

3、登记地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邮编:514021;传真号码:0753-2321916;邮箱:jyzy_gd@163.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198"。

2、投票简称:"嘉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对提案填报的表决意见有: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黄晓亮

电话:0753-2321916

传真:0753-2321916

电子邮箱:jyzy_gd@163.com

七、备查文件: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增加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

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保持不变的议案	√			
2.00	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罢免徐胜利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			
4.00	关于提请罢免肖义南先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

2021年　月　日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93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函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于2021年10月29日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函中提请公司董事会在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审议临时提案《关于提请罢免徐胜利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提请罢免肖义南先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书面文件于11月1日送达公司。

二、提案人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截至10月29日收盘后持有公司15,99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5%,作为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临时提案函件内容

提案一:《关于提请罢免徐胜利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非独立董事徐胜利作为专职律师却违规兼职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且其违背董事忠实勤勉义务,本股东认为徐胜利不应当继续担任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特此提议罢免,具体理由如下:

1、徐胜利为专职律师,担任公司董事属于违规兼职

根据广州市律师协会网站显示,徐胜利目前为广东科德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执业证号为14401201010714297,本年度注册情况为2020考核过程中。

而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在律师队伍中开展违规兼职等行为专项清理活动的通知》[司办通(2020)63号],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针对以下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清理:(一)专职律师违规兼职。主要包括专职律师在执业期间担任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编工作人员(兼职律师除外);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不含外部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独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与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形成劳动关系的;在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参加全日制工作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并指派本所律师到相关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的除外)。

基于上述,徐胜利目前为专职律师,其在嘉应制药担任董事属于专职律师违规兼职,是司法行政机关明令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况,徐胜利目前的身份不应当担任公司董事。

另外,徐胜利作为一名律师,却知法犯法,作出违规兼职的行为,难以令人信服其能够胜任公司董事职务,尽到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义务。

2、徐胜利越过董事会,私自以董事会名义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对外披露文件,该等行为完全不考虑公司利益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2021年9月30日,徐胜利利用其董事会秘书职务之便,未经董事会多数董事同意,未经董事长审核批准,擅自以董事会名义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其独自起草的《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回复公告,严重干扰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秩序,幸亏被董事黄晓亮及时报告交易所而制止,才没有让事态进一步恶化扩大。

徐胜利的上述行为,说明其完全无视规则、不尊重公司董事会的权利,严重违背其对公司的忠实、勤勉义务,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综上所述,本股东认为:

徐胜利不具备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职业操守与资格,无视公司秩序、不顾公司利益,违背忠实、勤勉义务,不应当继续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因此,从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出发,本股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罢免徐胜利的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

提案二:《关于提请罢免肖义南先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独立董事肖义南不独立履行职责,且其履职行为给嘉应制药在公开市场上的声誉造成了严重负面影响,本股东认为肖义南不适宜继续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特此提议罢免,具体理由如下:

1、独立董事肖义南与嘉应制药第一大股东老虎汇的实际控制人、嘉应制药董事冯彪之间存在紧密联系,难以令人信服其独立性

本股东注意到,近日公开媒体上有诸多质疑嘉应制药独立董事肖义南不独立的报道,经查证发现,公司独立董事肖义南,从2016年1月至今一直在上市公司海南椰岛担任独立董事;而海南椰岛是嘉应制药第一大股东老虎汇的实际控制人冯彪实际控制的另一家上市公司,该上市公司还曾在2018年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独立董事肖义南与嘉应制药第一大股东老虎汇的实际控制人、嘉应制药董事冯彪之间的紧密联系,以及其近期公开发表的多项站队老虎汇的言论,难以令人信服其具备完全的独立性。

2、肖义南作为独立董事,受到老虎汇及相关人员的影响,不勤勉尽责发表独立意见,给嘉应制药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2021年10月14日,在公安机关尚未对徐胜利和黄利兵的纠纷得出明确结论的情况下,肖义南在《独立董事肖义南关于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独董意见》中用极具偏向性的表述公开披露"2021年9月16日本人收到董事、董事会秘书发来的《控告函》,2021年9月8日晚10时许,黄利兵以'喝茶'为由,窜到四楼高管宿舍要请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到其三楼办公室喝茶,进入办公室后将门反锁,黄利兵有针对性的将对股东的不满撒在董事会秘书身上,对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动手,董事会秘书跑出黄利兵办公室后借用保安手机拨打110报警,现公安机关尚未结案。经多次医院鉴定,董事会秘书受轻伤,面部及胸部挫伤。"

肖义南作为嘉应制药的独立董事,在公安机关尚未结案的情况下,仅凭徐胜利一方的说法,就妄下定论称徐胜利在嘉应制药任职的人身安全都得不到保障,还在如此严肃的上市公司独董意见中发表极具煽动性的言论,此举给嘉应制药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

综上所述,本股东认为: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和《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而从嘉应制药及海南椰岛两家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均由冯彪实际控制、肖义南又同时在这两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并结合肖义南在嘉应制药对老虎汇极具偏向性的履职行为,肖义南完全受到老虎汇及其实控人冯彪的影响,已不具备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因此,从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出发,本股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罢免肖义南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增加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